

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 宿舍评比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管理服务水平，进一步规范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标准，积极营造安全、健康、舒适的社区环境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《南京审计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安全卫生检查及文明宿舍评比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生根据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润园书院统筹组织工程审计学院、商学院、金融学院等各属地学院，成立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小组，实施检查评比工作，出具宿舍评选等级认定结果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工作由润园书院综合办公室总体负责，润园书院大学生服务中心统筹协调，辅导员、物业、学院班级生活委员、社区学生骨干及各寝室长负责具体执行。

第四条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

组长：润园书院院长

副组长：润园书院各属地学院（工程审计学院、商学院、金融学院）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

组员：润园书院及属地学院全体辅导员、属地学院班级生活委员、社区学生骨干、宿舍管理员等。

工作小组办公室，设在润园书院综合办公室。

为便于统筹实施检查工作，工作小组办公室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：

(1) 人员调配组：由润园书院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及三个学院学生组织负责人组成。

(2) 数据处理组：由润园书院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宿舍文明建设部负责人、三个学院相关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组成。

(3) 申诉处理组：由润园书院学生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调解工作室负责人、三个学院相关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组成。

第五条 主要职责

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小组牵头制定文明宿舍评比标准、流程细则；监督评比流程的规范性与公平性，处理评比过程中的异议申诉；审核评价结果，统筹结果应用方案的实施；协调书院、学院及学生社区资源，保障评比工作常态化开展。

在工作小组办公室统筹下：

(1) 人员调配组：负责组织、安排辅导员、专业班级生活委员、宿管员按站区、楼栋实施宿舍检查打分；

(2) 数据处理组：负责收取打分表并按比例折算总分，定期汇总评比结果，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会材料，经审核后通过“南审润园书院”公众号公布结果，学期、学年末汇总并测算最终等次，向学生工作处报送数据；

(3) 申诉处理组：负责每次、学期、学年末公示期间的申诉处理工作。

第三章 评比办法

第六条 检查内容包括寝室文化建设、安全用电用水、室内及公共空间卫生整洁度、宿舍空气清新度、个人内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优秀和需要整改宿舍进行公示并报送各辅导员。

第七条 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组指导人员调配组安排辅导员、专业班级生活委员、宿管员完成社区

全覆盖的卫生检查、结果汇总至**数据处理组**。文明宿舍检查采取定期检查（周三下午，每两周一次）与不定期检查（根据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）相结合的方式。工作小组办公室事先对检查人员进行工作培训，检查人员需依据《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分细则》（暂行）进行量化打分，拍照存档，记录打分结果及异常情况。检查结果经由**数据处理组**汇总后报润园书院综合办公室复核，综合办公室于3个工作日内向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小组反馈，经上会讨论无异议后，通过“南审润园书院”公众号公示初评结果。学生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**申诉处理组**提交书面申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**申诉处理组**将会核实检查情况，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复查，则最终成绩将以复查成绩为准。每个宿舍每学期申诉次数不超过2次。

第八条 所有检查人员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、求是的原则，切实记录并反映书院学生宿舍的真实情况；检查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守职责，应及时上报社区管理办公室，并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九条 每次宿舍全面检查结束后，大学生服务中心应将所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宿舍，若问题较严重，应将宿舍号及问题通报对应辅导员，同时提出整改建议。

第四章 评选标准

第十条 宿舍卫生检查成绩计算公式为：物业检查得分（60%）+大学生服务中心检查得分（30%）+辅导员检查得分（10%）。各项得分均为百分制，按上述权重折算后相加得总分。

第十一条 最终宿舍评级将根据每学期宿舍卫生成绩排名确定：标兵宿舍（前20%）、文明宿舍（60%）、达标宿舍（15%）、整改宿舍（5%）。书院根据每个站区（共五个站区）寝室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，按照设定比例依次评选出每站区的“标兵宿舍”“文明宿舍”“达标宿舍”和“整改宿舍”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二条 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小组出具宿舍评分等级，并作为最终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评选等级开展教育、管理等后续工作。优秀宿舍案例通过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宣传栏、“南审润园书院”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展示，营造良好的社区建设氛围。

其中“标兵”宿舍成员在参与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“标兵”宿舍在参与校百优、十佳宿舍评选时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三条 宿舍卫生成绩低于65分的宿舍给予通报，同时向辅导员进行情况说明并提交宿舍卫生整改方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含润园书院全体本科学生宿舍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润园书院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小组

2025年11月17日